绵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悉体能测评是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必经程序，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按照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公政治〔2024〕60号）的规定，参加由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绵阳市公安局组织的绵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如因本人隐瞒身体状况造成后果或测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